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9.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2.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的產品銷售業務以及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i)香港的軟件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予更改及調整。因此，本期間實際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佈，以瞭解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嚴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